



服务平台

国家中小企业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在无锡授牌

本报讯 近日,国家中小企业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授牌暨“汇普金融大厦”开工仪式在江苏无锡南长区举行。

据了解,国家中小企业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是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的平台,目前全国共有200多家。无锡汇普金融中心是全国首家以金融服务为主的示范平台,也是无锡市区唯一的国家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无锡汇普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是通过办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业务,从资金、资本、信息、外延、外包等方面全方位为中小企业提供系统服务的金融载体。该服务中心将打造成为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运行商,形成区域金融产业集群和现代金融服务产业基地。

据介绍,截至2011年年底,汇普金融中心已为3000多户无锡市中小企业提供了投融资服务,累计服务金额超过40亿元。无锡汇普金融大厦将于2013年年底交付,建成后的大厦包含四大金融服务板块及九大服务中心,届时将引进50家以上的金融企业、金融中介机构和40家以上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银行、证券、投资管理公司、法律事务所等100余家服务机构进驻大厦。(李一芳)

“国产”社会责任国际标准认证评价体系落地开花

本报讯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客观评价企业社会责任现状,对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具有重大意义。日前,由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和广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主办、广东省社会科学综合开发研究中心和《企业社会责任》杂志社协办的“2012年广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年会暨第五届中国·南方企业社会责任论坛”顺利召开。本次论坛重点内容之一就是由广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对外宣布基于ISO26000(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的社会责任国际标准认证评价体系开发成功,并由该课题组解释该体系的相关内容。

据介绍,社会责任评价一直是国内外研究的一个热点和难点问题,尽管国内学术界对此做了大量的探索和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总体来说,效果并不明显,目前仍未形成统一的社会责任评价研究体系。认证评价体系的推出对加快中国在学科前沿问题上与国际接轨有一定的推动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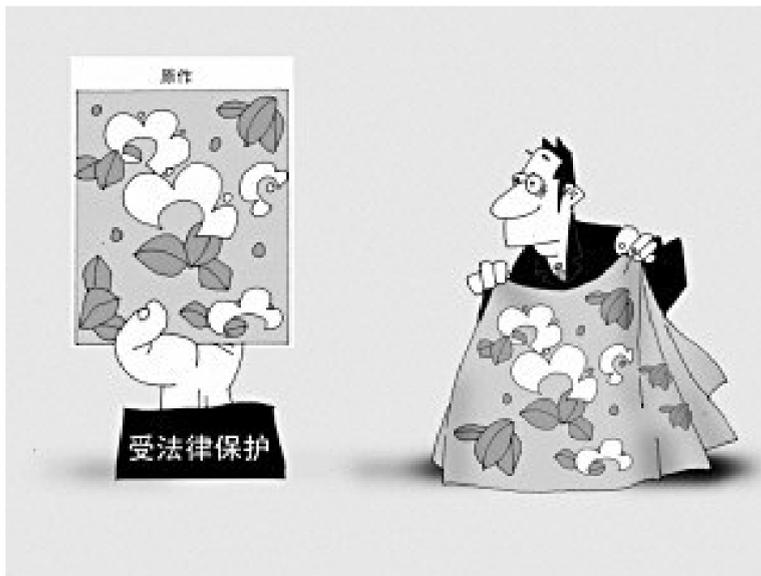
采用本认证评价体系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状况进行评估,一方面,对中国政府部门、社会机构有一定的指引作用,能够促使改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外部条件及尽快制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为测评社会责任表现行为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能够让组织意识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时公开社会责任信息和评价社会责任表现行为有利于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为测评社会责任表现行为创造积极的内在动力。据了解,课题组开发团队应用本认证评价体系对中国沪、深两市274家上市公司2011年度的社会责任表现行为进行评价排名,客观、公正地从总体、结构、行业和地区4个方面反映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为测评中国组织社会责任履行水平提供了参考依据和可操作的方法。(静安)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权利所有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一种健身椅 (ZL201220139701.X)
- 2.液压上料的混凝土搅拌机 (ZL201220084859.1)
- 3.新型联动升降杆 (ZL201220115434.1)
- 4.带涡轮风力发电机的混合动力汽车 (ZL201010218765.4)
- 5.一种多功能便携式折叠椅 (ZL201020689134.6)
- 6.多功能防滑固定式胃管 (ZL201020583160.0)
- 7.自行车及其使用方法 (201210212393.3)
- 8.摩托车发动机空燃比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201110092456.1)
- 9.永磁动力发电装置 (ZL201220288843.2)

作品被改上银条 画家维权上法庭



■本报记者 张莉

因认为自己享有的著作权受到侵犯,画家赵成伟把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告上法庭,当庭索赔500万元经济损失,并要求被告销毁剩余未售出的侵权银条。

据了解,本案已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被告指责原告通过打官司牟利

原告赵成伟是一名工笔画家,也是某出版社的美术编辑,曾师从多位著名画家,作品多次参加国内外展览并获奖。

原告诉称,自己历时7年创作出三国演义系列人物画作,并于2009年10月出版了《新绘三国演义》,该画册出版后受到了各界的好评。然而,主营投资性金银产品的宝泉公司却在原告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原告创作的5幅美术作品进行了大肆剽窃与篡改,抹去了原告的署名,破坏了作品原貌及重要构成元素,印制在被告制作并公开销售的《三国演义彩色银条套装》上,严重侵犯了原告对其美术作品享有的著作权。

为保全证据,原告于2012年6月通过公证处对购买侵权商品的过程进行了保全公证。

被告则辩称,原告在2011年5月就发现

了宝泉公司的产品,但是其一直不将宝泉公司生产的产品可能侵犯其著作权的事实告知宝泉公司,导致宝泉公司在不知涉案作品存在纠纷的情况下继续生产销售三国演义银条。事实上,三国演义银条是2011年4月才上市的,如果原告在发现该产品存在侵权嫌疑之初就告知宝泉公司,宝泉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就根本不会发生纠纷。因此,被告认为原告在本案中的主观恶意非常明显,目的就是借宝泉公司的销售牟取利益。“对于原告这种不诚信的行为,应当予以谴责,不应让其得逞。”宝泉公司表示。

原告代理律师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晗告诉记者,2011年,原告发现市场上有《三国演义银条套装》出售,制作发行方为宝泉公司,套装内有5根银条,每根20克,每根银条上印有一幅篡改自原告画作的图像,同时还有一份鉴定证书,用以证明该套银条的编号、银含量、发行量等。于是,原告开始搜集证据,准备保护其著作权,但是,由于公证处的公证手续比较繁琐,公证员需要提前预约,且相关产品到货之后销售的又比较快,因此,在2012年6月才将购买过程进行了公证,之后,起诉立案。

被告在法庭上称,三国演义银条上所使用的作品是宝泉委托华玉清创作的,且支付

了委托创作费用。华玉清也是一位比较知名的画家,宝泉公司不可能知道其会抄袭或剽窃他人的作品。鉴于案件涉及作品系委托作品,所以作品是否剽窃,只有作者本人能够说明清楚。因此,被告申请追加涉案作品的作者华玉清为本案第三人,在华玉清参加诉讼前,申请本案延期审理。

原告请求赔偿数额变更为500万元

原告当庭指出,原告为涉案5幅画作的著作权人,《三国演义彩色银条套装》上印制的5幅画作均为剽窃及篡改原告画作而来,根本不是被告宝泉公司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被告宝泉公司的侵权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主观恶意明显,影响范围大,使原告蒙受了经济损失。为此,原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原告的合法权利。

被告辩称,由于三国演义银条上市前银价较高,而上市后银价大幅度跌落,因此,其销售利润率并不理想,宝泉销售该产品没有赢利,加上分摊费用,这项业务实际是亏损的。

被告还认为,宝泉公司销售三国演义银条不会给原告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原告的职业是画家,其收入来源是销售绘画作品。而宝泉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原告的产品不具有竞争性,因此,宝泉产品的销售不会影响原告的收入,不会给原告造成任何经济损失。而且,三国演义银条的实际销售数量为2416套,并非原告认为的60000套。宝泉有全部的销售发票,因为数量太多无法提供,仅能提交销售发票清单,法庭可以随时核实。

原告指出,银条的包装盒中,鉴定证书上均印有发行数量为60000套的表述。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件,“被告在被控侵权出版物或者广告中表明的侵权复制品的数量高于其在诉讼中的陈述,除其提供证据或者合理理由予以否认,应以出版物或广告中表明的数量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无法明确表明其销售数量,其提供的其他证据也无法证明其制作成本。

记者在原告的起诉状中注意到,原告之前的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50万元,但开庭之时当庭变更为500万

元。韩晗解释,这样做主要是考虑到诉讼成本支出以及法院以往判例中如此数额的赔偿不太常见等因素。

打击著作权侵权力度要加大

随着知识经济的快速发展,著作权侵权诉讼越来越多地出现。韩晗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目前,国内的著作权保护基本上还是依赖于著作权人自身的主动行为,行政部门的职能除在大型盗版案件中有体现外,基本不会主动依职权去审查市场上商品的侵权情况,不作为现象十分普遍。

违法企业对于各种存在著作权的作品,是“想用就用,拿来就用,改改就用”,比如随处可见的喜羊羊形象、米老鼠形象、奥特曼形象,以及奥运会时期的奥运LOGO、打着iPhone及其他知名品牌LOGO的山寨手机,盗版书、盗版电影、盗版音乐、盗版软件等等。究其原因,还是违法成本太低,逐利的商人有利可图。此外,现行法律对于侵犯著作权的法定赔偿额度也偏低,根据《著作权法》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万元以下的赔偿。”如果著作权人的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均无法确定,则单件作品的最高赔偿上限也仅为50万元。韩晗举例说,在实践中,有的单项专业性软件作品的开发费用远远高于50万元,甚至该软件也极有可能由于侵权行为而无法顺利投入市场销售,如果按照上述标准受偿,著作权人或购买著作权许可的企业将损失惨重。

法律界目前对于该赔偿数额也颇有微词,不过《著作权法》即将再次修改,加大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将进一步保护著作权人的权益。而且,据称,以往的填平性赔偿将改为惩罚性赔偿,这样一来,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问题。

据了解,本案原告赵成伟目前还牵涉另一宗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是四川宜宾某酒业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的12幅《红楼梦》人物画作,案件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法眼透视

第十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在京举办

■本报记者 徐森

模拟庭的比赛,近年来在国际上较为流行。11月20日至2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在北京举办了第十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

据介绍,本届辩论赛历时4天,累计59场比赛,比赛语言为英文,由贸仲资深仲裁员及国内外知名律师40余人担任模拟仲裁庭的评委,共有来自国内26所著名高等院校法学院(系)代表队的200余名选手参加比赛,参赛选手模拟仲裁案件中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角色

参与仲裁庭开庭审理的各个环节。

比赛结束后,贸仲委将继续资助获胜的冠军代表队,参加2013年4月在维也纳举办的“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该赛事是一项在国际商事仲裁界和法律教育界具有广泛影响的赛事。“贸仲委是中国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的机构。”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在致辞中介绍,“贸仲委组织贸仲杯比赛,以及随后赞助亚军队参加维也纳和香港的比赛,是希望借此增强国内法学院校师生对仲裁制度和国际仲裁的认

识,同时也是希望扩大中国仲裁在国际上的影响,进一步加深世界上其他国家法律院校学生对中国仲裁制度的了解。”

据悉,2012年的香港和维也纳比赛均采用了贸仲委仲裁规则,由此东方赛区300多位评委、900多名学生,维也纳比赛700多位评委、2000余名学生对贸仲委的规则都有了深入的了解和认识。而自2000年第一届比赛至今,在贸仲委举办的“贸仲杯”国际商事辩论赛及其资助参赛队参加国际赛事的活动中,累计已有70多所中国知名高校法学院系,900余名选手参与了比赛。学生通过模拟仲裁庭辩论这

一实践平台,提高了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目前,这一赛事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成为众多高校法学院系每年固定组织学生参加的重要赛事活动之一,有的学校还为此增加了商事仲裁的专门课程,对于促进培养既了解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又能够参与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高级法律人才有着重要的意义。

机构动态

一身正气秉公断案的法学家

——专访新中国国际私法奠基人姚壮

■本报记者 傅立刚

第一次知道姚壮先生,是在记者准备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生考试前,当时研习所用的教材是姚壮、任继圣合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出版的《国际私法基础》,这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第一本国际私法教材。之后,也听导师卢松谈及姚老不平凡的一生。近日,本报记者赶赴姚老家中,对他进行专访。

因从事地下工作而易名

1927年3月,姚壮出生于江苏常州,原名朱焕文,童年时随家人移居上海。他回忆说,当年,自己和前联合国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在同一所中学上学,那是一所外籍犹太人办的学校,二战后,由日本人接手。日本人接手学校后,由于无法忍受其军国主义的教育内容和方式,年轻的朱焕文毅然离开。之后,受到进步同学的影响,他和地下党组织取得联系,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革命活动,险遭逮捕,被学校开除,当时他有家难

回,只能在江浙各地过着半流浪的生活,为了避免连累在上海的家人和同志,朱焕文改名为姚壮。

起草改革开放后第一部法律

由于姚壮在法学界的影响力,尤其是在涉外法律方面的权威地位,1979年他和另外一位法学家一起参加了堪称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起草工作。据姚老介绍,这部法律颁布4年多时间,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企业就已达180多家,投资总额近8亿美元。这些合资企业建立后,大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例如,由中国、瑞士、香港三方合资经营的迅达电梯公司,创立两年的利润率就达到20%以上;杭州的西湖藤器企业有限公司,利润率达15%以上等等。可以说,这部法律为中国之后起草的诸多涉外法律的制定奠定了基础,可当记者和姚老谈及此事时,他只是淡淡地说了一句,“时代选择了我,我只是做了自己份内的事!”

借调外交部解决香港回归法律问题

姚老告诉记者,1984年中国和英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签署后,根据联合声明中关于成立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的规定,在联合联络小组下又设立了一个国际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专门从事研究、解决1997年香港回归后它在各个国际组织中的法律地位问题。当时,他曾应外交部的邀请,从外交学院调到外交部港澳事务办公室作为中方代表处专家参与这个工作。可以说,回归后香港的国际权利和义务问题,是一个至关重要,亟待解决的问题。姚老在高效、出色地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后,拒绝了外交部的挽留,执意回到教学科研岗位。

三十余载仲裁生涯秉公执法

据姚老回忆,他担任仲裁员的时间较早,大约是在1979年。那时,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委员就是仲裁员,人数不多,大约三十几个人,他是其中之一。

据介绍,姚壮接手的绝大多数都是涉外仲裁案件,他在办案时,既不偏向中方,也不偏向外方。他认为,仲裁申请书的写作要力求到位,适用的法律条文要尽量正确,因为仲裁员很大程度上是通过阅读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和被申请人的答辩状来了解案情,进入仲裁审理程序的。

凭借多年的办案实践,姚壮指出,仲裁员在办案时起码要做到以下3点:第一,处以公心,这是最重要的原则,仲裁员办案不能带有任何的偏见;第二,要熟悉业务,包括适用的法律条文要恰当,否则,即便出发点是好的,也难以产生令人满意的裁决结果;第三,仲裁员之间要搞好合作,一个仲裁案件一般由三名仲裁员共同审理,在不违背法律原则和基本事实的前提下,如果出现一些小的分歧,仲裁员要善于灵活协调,尽快达成一致。

法界精英